

股票代碼：3703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樓
電 話：(02)3701-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1
(七)關係人交易	61~63
(八)質押之資產	63~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 他	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
3.大陸投資資訊	71
(十四)部門資訊	71~7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殷琪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欣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欣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70%及10.11%；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31%及5.09%。此外，欣陸集團採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26%及5.21%；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1.38)%及(36.80)%。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有關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建造合約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的評估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因此存有顯著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擇對財務結果影響較大之工程合約，評估管理階層工程預算的編製程序，取得當期與評估工程預算編製假設的相關資料，包含與業主之工程合約變動或設計變更等外部文件，並確認工程預算編製已符合欣陸集團內部審核權限。另抽核每期計價資料，核算工案之完工百分比與欣陸集團計算並無差異，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價之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期工程合約若有工期延宕或爭議時，可能會產生業主扣款或是爭議調解，其應收款項收回期間將會拉長且可能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可能造成財務報告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並取得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估計及欣陸集團以前年度收款情形。針對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管理階層的說明是否合理，並核對與業主間的往來信函以及計價資料，了解是否有爭議事項或是業主已否決之帳款。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陸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由於目前房地產業受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的波動影響，將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對於尚在興建的工程案及待售房地依據預售合約價及實價登錄價格，評估帳列金額與市價是否對存貨評價產生重大影響，並比較管理階層所提供的投報分析，依據實際情形重新評估，並未有發現有減損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欣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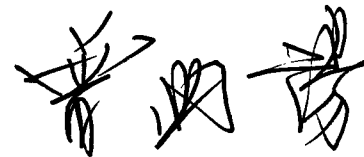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五)、(廿一)及七)：				
4300	租賃收入	\$ 267,838	1	255,894	1
4511	營建收入	23,872,359	97	21,180,018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97,201	2	340,968	2
	營業收入淨額	24,537,398	100	21,776,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五))：				
5300	租賃成本	119,489	-	99,969	-
5510	營建成本	22,732,260	94	20,519,262	9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1,532	-	92,812	-
5800	營業成本	22,943,281	94	20,712,043	94
	營業毛利	1,594,117	6	1,064,837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十九)、(廿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7,593	1	149,036	1
6200	管理費用	1,036,797	4	1,143,299	6
		1,274,390	5	1,292,335	7
	營業淨利(損)	319,727	1	(227,4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63,688	2	1,431,88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96)	-	(58,9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五))	(168,201)	(1)	(206,699)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1,284)	-	(252,522)	(1)
		218,807	1	913,684	5
7900	稅前淨利	538,534	2	686,18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2,352	-	118,062	1
	本期淨利	496,182	2	568,12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37)	-	(7,3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2	-	1,255	-
		(3,185)	-	(6,1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036)	-	(74,67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5,961	5	1,925,571	9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22,025)	-	2,3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868)	-	108,2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76,032	5	1,961,477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2,847	5	1,955,346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9,029	7	2,523,470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8,938	2	572,794	3
	非控制權益	(32,756)	-	(4,670)	-
		\$ 496,182	2	568,12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99,964	7	2,532,517	12
	非控制權益	(30,935)	-	(9,047)	-
		\$ 1,769,029	7	2,523,470	1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4		0.6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4		0.65	

董事長：殷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義乾



會計主管：謝淑美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現金流量週險 中屬有效週險 部分之週險工 具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備 供 出 售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中 屬 有 效 週 險 工 具 利 益 (損 失)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 8,832,160	6,864,224	398,285	2,667,683	1,467,359	4,533,327	(174,533)	(1,262,267)	17,924	(1,418,876)	-	18,810,835	639,997	19,450,832	
-	-	-	-	572,794	572,794	-	-	-	-	-	572,794	(4,670)	568,124	
-	-	-	-	(6,131)	(6,131)	38,176	1,925,327	2,351	1,965,854	-	1,959,723	(4,377)	1,955,346	
-	-	-	-	566,663	566,663	38,176	1,925,327	2,351	1,965,854	-	2,532,517	(9,047)	2,523,470	
-	-	-	(174,202)	174,202	-	-	-	-	-	-	-	-	-	
-	-	-	-	(7,309)	(7,309)	-	-	-	-	(311,824)	(7,309)	-	(7,309)	
-	-	-	-	-	-	-	-	-	-	(311,824)	(311,824)	-	(311,824)	
(300,000)	(11,824)	-	-	-	-	-	-	-	-	311,824	-	-	-	
8,532,160	6,852,400	398,285	2,493,481	2,200,915	5,092,681	(136,357)	663,060	20,275	546,978	-	21,024,219	630,950	21,655,169	
-	-	-	-	528,938	528,938	-	-	-	-	-	528,938	(32,756)	496,182	
-	-	-	-	(3,185)	(3,185)	(129,210)	1,425,446	(22,025)	1,274,211	-	1,271,026	1,821	1,272,847	
-	-	-	-	525,753	525,753	(129,210)	1,425,446	(22,025)	1,274,211	-	1,799,964	(30,935)	1,769,029	
-	-	57,279	-	(57,279)	-	-	-	-	-	-	-	-	-	
-	-	-	-	(411,608)	(411,608)	-	-	-	-	-	(411,608)	-	(411,608)	
-	-	-	-	(4,885)	(4,885)	-	-	-	-	-	(4,885)	-	(4,885)	
-	-	-	-	-	-	-	-	-	-	(347,969)	(347,969)	-	(347,969)	
(300,000)	(47,969)	-	-	-	-	-	-	-	-	347,969	-	-	-	
-	-	-	-	-	-	-	-	-	-	-	-	161,700	161,700	
\$ 8,232,160	6,804,431	455,564	2,493,481	2,252,896	5,201,941	(265,567)	2,088,506	(1,750)	1,821,189	-	22,059,721	761,715	22,821,436	



董事長：殷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義乾



會計主管：謝淑美



7~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8,534	686,1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6,459	318,386
攤銷費用	24,998	17,64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6,099)	(6,411)
利息費用	168,201	206,699
利息收入	(25,326)	(21,075)
股利收入	(179,444)	(88,1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1,284	252,5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069)	(15,3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帳列營建成本減項)	(8,910)	(1,487)
處分投資利益	-	(8,576)
補償金收入未收現數	-	(1,312,767)
保固準備沖轉數	(262,675)	(375,7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0,419	(1,034,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0,861)	(63,113)
應收帳款	(171,905)	(441,457)
應收建造合約款	(389,968)	1,066,748
其他應收款	(61,941)	(31,148)
存貨	(821,468)	(3,384,990)
預付款項	117,338	(359,743)
其他流動資產	(64,957)	(160,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63,762)	(3,373,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1,276	1,122,617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0,334)	(74,226)
其他應付款項	(355,507)	(113,551)
負債準備	(17,698)	(16,786)
預收款項	(295,042)	794,131
其他流動負債	(6,048)	(19,4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62)	(13,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6,215)	1,679,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9,977)	(1,694,717)
調整項目合計	(1,729,558)	(2,729,0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91,024)	(2,042,880)
收取之利息	21,354	16,749
支付之利息	(351,786)	(367,07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5,123	(165,7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6,333)	(2,558,907)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	14,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84,31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200)	(500)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783,390)	(977,989)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886,222	815,1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092)	(204,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98	17,115
其他應收款	1,319,368	(49,246)
取得無形資產	(154,470)	(179,44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7,6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340)	(235,2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336)	(238,818)
收取之股利	179,444	88,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6,604	2,450,7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685,300	23,305,547
短期借款減少	(19,980,300)	(21,684,79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578,000	6,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478,000)	(6,35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0,883,500	9,396,217
長期借款減少	(9,014,834)	(9,760,83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35)	(9,794)
發放現金股利	(411,608)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7,969)	(311,8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1,7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3,954	934,5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273)	15,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5,952	841,4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3,182	1,581,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9,134	2,423,182

董事長：殷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義乾



會計主管：謝淑美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陸工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4.7.24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以下稱大陸工程公司)	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以下稱大陸建設公司)	以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大陸工程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以下稱欣達環工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0.00 %	100.00 %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稱CIC公司)	以投資控制海外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稱CICI公司)	開發房地產及承包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	100.00 %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稱CIMY公司)	承包土木建築工程	70.00 %	70.00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大陸建設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萬國商業公司)	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等為主要業務	80.65 %	80.65 %
欣達環工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以下稱富達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100.00 %	100.00 %
欣達環工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以下稱北岸環保公司)(註1)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100.00 %	100.00 %
欣達環工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以下稱藍鯨水科技公司)(註2)	從事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51.00 %	- %
欣達環工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以下稱埔頂環保公司)(註3)	從事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100.00 %	- %

註1：依據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2：依據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興建工程完工後移轉所有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並營運再生水處理廠，於營運期屆滿後，將營運權返還予主辦機關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3：依據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全數重分類為損益。當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其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當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其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土木工程之承攬及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3~5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準；其餘資產及負債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長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時認列(通常為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則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情況增加，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則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部分及除列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時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而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淨變現價值之評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係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四))，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工程期間及工案進度或工程特性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建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4～60年
機 器 設 備	3～10年
運 輸 設 備	2～9年
辦 公 及 電 腦 設 備	3～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1.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於有權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時，認列產生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之無形資產。依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興建或提升效能服務而取得作為對價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該無形資產以成本衡量，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

2.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當期與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服務特許權協議	17及35年
---------	--------

服務特許權協議之無形資產的耐用年限係自合併公司可向公眾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起至該特許權終止之日止。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終了日重新檢視，必要時得調整之。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承攬之工程完工年度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2.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八)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收入認列

1.銷售房地

興建中不動產已與買受人簽訂不動產銷售合約之在建房地，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十五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之規定，判斷該合約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或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之範疇。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如買方僅具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以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銷售房地收入在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時確認。

2.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出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4.服務特許權協議

依服務特許權協議產生關於建造或服務升級之收入，係依已執行工作之完成程度認列，與合併公司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營運或服務收入係於合併公司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當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的服務超過一種以上時，取得之對價係參照所提供服務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聯合協議之分類

MEGA公司為合併公司參與之聯合協議，該公司係建構為單獨載具。合併公司對MEGA公司之淨資產具有剩餘權益，故合併公司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合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請詳附註六(六)。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可能因類似產品鄰近市場實際銷售價值之減少，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景氣快速變遷、產品定位或法令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合約之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合約總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	\$ 20,045	19,815
銀行存款	2,491,142	2,113,802
約當現金	37,947	289,5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549,134</u>	<u>2,423,182</u>

-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 2.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 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流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64,631	189,48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3,826,850	3,826,8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61,163	78,4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減損	(2,241,496)	(2,241,496)
小計	2,946,517	1,663,821
合計	\$ 3,011,148	1,853,309
非流動：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582,163	582,1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27,722	584,457
合計	\$ 1,309,885	1,166,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93,700	500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市場價格持續下跌，經評估認為永久性跌價，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相關累計減損損失均為2,241,496千元。

(2)為參與台北信義區四小段18地號土地所有權持分95%及合建案，合併公司與相關投資人簽立合資協議書，約定由英屬維京群島商子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碩河開發公司)共同參與。

合併公司依據認股協議書及碩河開發公司公司章程內容，對未來該案相關營運活動無控制力或聯合控制力，故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碩河開發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450千股，合併公司依認股協議書規定放棄認購，持股比例降為10%，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依持股比例認購碩河開發公司第二次普通股現金增資393,200千元。

(3)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因部份建案而向國外購買設備及委由國外顧問設計，該設備款及設計費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選擇適當之金融交易商品以進行避險。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 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預期影響 損益期間
		105.12.31	104.12.31		
預期外幣負債	外幣存款	\$ <u>82,295</u>	<u>169,212</u>	民國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民國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預期外幣負債	外幣評價	\$ <u>(17,664)</u>	<u>7,957</u>	民國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民國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預期外幣負債	遠匯評價	\$ <u>-</u>	<u>12,319</u>	民國一〇五年	民國一〇五年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並無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部位。

3.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u>42,564</u>	<u>28,304</u>
下跌1%	\$ <u>(42,564)</u>	<u>(28,304)</u>

4. 其他

合併公司為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高鐵)支付甲種及丙種特別股(丙種特別股分別為台灣高鐵第四次、第五次及第八次發行之丙種特別股)之本金、股息、遲延利息等應付款項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起已陸續提起五件訴訟，分別繫屬於士林地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台灣高鐵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間收回特別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間提出特別股補償方案以支付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合併公司同意接受台灣高鐵方案。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收到台灣高鐵支付之約當於特別股股本金額共計3,384,315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收到特別股補償方案之補償金共計1,312,767千元，並已具狀撤回全部訴訟。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83,088	212,227
應收帳款	8,261,113	8,039,325
其他應收款	793,988	2,047,292
減：備抵呆帳	(95,153)	(136,304)
	<u>\$ 9,343,036</u>	<u>10,162,540</u>
流動	\$ 5,525,577	6,399,027
非流動	3,817,459	3,763,513
合計	<u>\$ 9,343,036</u>	<u>10,162,540</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1年以下	\$ 23,019	30,983
逾期1年以上	33,226	29,295
	<u>\$ 56,245</u>	<u>60,27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6,304	-
減損損失迴轉	(36,09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2)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53</u>	<u>-</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2,715	-
減損損失迴轉	(6,41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304</u>	<u>-</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分應收款項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衡量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合約總成本很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20,637,046</u>	<u>16,801,333</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93,297,296	86,759,51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失	(3,785,220)	(3,051,752)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89,512,076	83,707,75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87,518,740	82,353,413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付)客戶帳款總額	<u>\$ 1,993,336</u>	<u>1,354,345</u>
其中：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097,306	2,707,57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03,970)	(1,353,233)
	<u>\$ 1,993,336</u>	<u>1,354,345</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2,877,180</u>	<u>3,575,862</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2,333,798</u>	<u>2,211,995</u>
(五)存 貨		

	105.12.31	104.12.31
營造業：		
庫存材料	\$ 556,996	691,843
建設業：		
待售房地	1,710,071	1,509,422
營建用地	5,053,613	5,053,613
在建房地	13,781,206	13,293,506
預付土地款	32,089	32,089
小計	20,576,979	19,888,630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1,213)	(101,880)
	<u>\$ 21,032,762</u>	<u>20,478,593</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67,524千元及3,013,633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出售餘屋，致迴轉以前年度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而分別減少認列銷貨成本667千元及2,079千元。

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支出總額	<u>\$ 358,716</u>	<u>367,925</u>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u>\$ 190,515</u>	<u>161,226</u>
資本化利率	<u>1.70%</u>	<u>1.86%~1.87%</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份之存貨均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3,145,695	3,010,276
合資	(21,551)	(10,095)
	<u>\$ 3,124,144</u>	<u>3,000,181</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支付245,000千元之現金取得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49%之股權。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New Continental Corp.(NCC)	控股公司，主要承攬美國基礎建設	英屬維京群島	45.47 %	45.47 %	
泉鼎水務(股)公司(泉鼎水務公司)	特許公司，主要業務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台灣	49 %	-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NCC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3,633,801	5,832,613
非流動資產	4,247,744	3,456,610
流動負債	(1,527,167)	(2,336,240)
非流動負債	(9,159)	(181,347)
淨 資 產	<u>\$ 6,345,219</u>	<u>6,771,63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445,082</u>	<u>642,47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5,900,137</u>	<u>6,129,164</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u>6,384,491</u>	<u>6,102,076</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16,256	(499,876)
其他綜合損益	(7,711)	(609)
綜合損益總額	\$ <u>208,545</u>	<u>(500,48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18,883</u>	<u>22,24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10,338)</u>	<u>(522,730)</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010,276	3,146,998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08,049)	(136,722)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u>2,902,227</u>	<u>3,010,276</u>

(2)泉鼎水務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499,681	-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2,807)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 <u>496,874</u>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u>253,406</u>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243,468</u>	-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127)	-
綜合損益總額	(3,127)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595)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532)	-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投入股本	245,000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532)	-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u>243,468</u>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 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取得合資投資標的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下稱MEGA)45%之股權。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47,894)</u>	<u>(22,435)</u>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3,020)	(15,098)
其他綜合損益	1,564	220
綜合損益總額	\$ <u>(11,456)</u>	<u>(14,878)</u>

3.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如附註六(二)說明，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喪失對碩河開發公司之控制，其處分利益6,633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碩河開發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57
預付款項	1,521
投資性不動產	15,189,506
長短期借款	(1,553,000)
應付費用	(13,652,9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3)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6,133)</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64,952	555,094	2,426,549	223,654	96,057	188,513	4,754,819
增添	-	-	144,479	23,094	7,188	7,331	182,092
重分類	-	-	122,528	1,705	1,805	8,905	134,943
處分	-	(15,877)	(140,189)	(18,068)	(3,272)	(2,632)	(180,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4,080)	(1,490)	(1,452)	(2,818)	(79,84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4,952</u>	<u>539,217</u>	<u>2,479,287</u>	<u>228,895</u>	<u>100,326</u>	<u>199,299</u>	<u>4,811,97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64,952	555,094	2,227,065	215,568	81,008	173,454	4,517,141
增添	-	-	169,090	18,646	10,904	6,089	204,729
重分類	-	-	129,033	684	6,758	13,553	150,028
處分	-	-	(45,600)	(9,757)	(1,518)	(3,243)	(60,1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039)	(1,487)	(1,095)	(1,340)	(56,9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4,952</u>	<u>555,094</u>	<u>2,426,549</u>	<u>223,654</u>	<u>96,057</u>	<u>188,513</u>	<u>4,754,81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70,932	1,417,650	165,315	70,616	152,876	1,977,389
本年度提列折舊	-	13,265	515,285	23,196	12,496	14,778	579,020
本期處分	-	(15,616)	(135,959)	(11,279)	(3,133)	(2,632)	(168,6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5,311)	(920)	(1,196)	(1,955)	(49,3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8,581</u>	<u>1,751,665</u>	<u>176,312</u>	<u>78,783</u>	<u>163,067</u>	<u>2,338,40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56,637	1,266,740	150,257	59,210	141,370	1,774,214
本年度提列折舊	-	14,295	213,473	23,664	13,781	15,614	280,827
本期處分	-	-	(41,237)	(8,083)	(1,518)	(3,243)	(54,0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326)	(523)	(857)	(865)	(23,57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0,932</u>	<u>1,417,650</u>	<u>165,315</u>	<u>70,616</u>	<u>152,876</u>	<u>1,977,38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264,952</u>	<u>370,636</u>	<u>727,622</u>	<u>52,583</u>	<u>21,543</u>	<u>36,232</u>	<u>2,473,568</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1,264,952</u>	<u>398,457</u>	<u>960,325</u>	<u>65,311</u>	<u>21,798</u>	<u>32,084</u>	<u>2,742,92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264,952</u>	<u>384,162</u>	<u>1,008,899</u>	<u>58,339</u>	<u>25,441</u>	<u>35,637</u>	<u>2,777,430</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452,208	2,004,697	11,456,9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452,208</u>	<u>2,004,697</u>	<u>11,456,90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458,281	2,012,051	11,470,332
處分	(6,073)	(7,354)	(13,4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452,208</u>	<u>2,004,697</u>	<u>11,456,90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01,205	468,843	970,048
本期折舊	-	37,439	37,4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205</u>	<u>506,282</u>	<u>1,007,48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01,205	432,846	934,051
本期折舊	-	37,559	37,559
處分	-	(1,562)	(1,5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205</u>	<u>468,843</u>	<u>970,048</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951,003</u>	<u>1,498,415</u>	<u>10,449,418</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8,957,076</u>	<u>1,579,205</u>	<u>10,536,28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951,003</u>	<u>1,535,854</u>	<u>10,486,857</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5,255,83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3,790,552</u>

合併公司對一項資產是否可以劃分為投資性不動產制定了相關的判斷標準。投資性不動產是為了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的不動產。因此，合併公司考慮一項不動產產生的主要現金流量是否獨立於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不動產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所持有，另一部分是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若投資性不動產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合併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始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服務特許權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89,064
本期增加	<u>154,47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43,53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509,619
本期增加	<u>179,44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89,06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8,698
本期攤銷	<u>24,99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69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1,049
本期攤銷	<u>17,64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98</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39,838</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448,57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10,366</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間均無重大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65,000	9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7,716,829	8,016,829
	<u>\$ 8,681,829</u>	<u>8,976,8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778,261</u>	<u>20,412,185</u>
利率區間	<u>1.05%~1.6913%</u>	<u>1.15%~2.2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328%~1.358%	<u>\$ 200,000</u>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239%~1.262%	<u>\$ 10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028%~2.056%	106~109	\$ 3,220,000
	美金	2.5793%	109	322,5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987%~2.0613%	106~115	<u>10,318,998</u>
				13,861,4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6,216)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u>(3,975)</u>
合 計				<u>\$ 13,691,30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00,000</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023%~2.27%	105~108	\$ 2,050,000
	美金	1.7142%	109	328,25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884%~2.1882%	105~114	9,620,332
				11,998,5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67,834)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4,425)
合 計				<u>\$ 10,726,3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0,000</u>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大陸工程公司部份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流動比率>100%，金融負債權益比<100%，長期資金適合率>100%、固定長期適合率<100%，均需符合。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陸工程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3. 欣達環工公司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須在150%(含以下)，淨值需大於10億元且不低於18億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須在250%(含)以下，淨值需大於2.5億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欣達環工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4. 北岸環保公司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如下：

財務比率	99年~105年	106年~112年
負債比率≤	230%	150%
財務比率	101年~112年	
償債比率≥	1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岸環保公司均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十四) 負債準備

	保 固	售後服務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7,664	254,984	382,64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7,938	2,250	140,18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420)	(1,278)	(17,69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6,075)	(148,632)	(184,70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107</u>	<u>107,324</u>	<u>320,431</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 固	售後服務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3,300	412,598	555,89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7,999	219,293	307,29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4,487)	(2,299)	(16,78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89,148)	(374,608)	(463,75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664</u>	<u>254,984</u>	<u>382,648</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及售後服務負債準備主要與建造合約及銷售房地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五年度發生。

(十五)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64,324	264,285
一年至五年	554,215	821,260
	<u>\$ 818,539</u>	<u>1,085,545</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67,838千元及255,894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租賃成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17,575	6,462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124	139
	<u>\$ 17,699</u>	<u>6,601</u>

(十六)預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預收工程款	\$ 2,877,180	3,575,862
預收房地款	2,320,466	2,376,481
其他	45,813	46,982
合計	<u>\$ 5,243,459</u>	<u>5,999,325</u>

上述預收款項之已簽訂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29,855	534,7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3,306)	(140,23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356,549</u>	<u>394,54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3,30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4,782	546,51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576	22,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306	3,548
— 經驗調整	(4,177)	4,07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7,632)	(41,67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29,855</u>	<u>534,782</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0,237	162,960
利息收入	2,252	2,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55)	1,49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6,642	1,04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770)	(27,98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3,306</u>	<u>140,23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173	13,2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151	6,389
	<u>\$ 18,324</u>	<u>19,591</u>
管理費用	<u>\$ 18,324</u>	<u>19,59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1,142	35,011
本期認列	3,185	6,13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4,327</u>	<u>41,14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0%~1.45%	1.0%~1.7%
未來薪資增加	2.5%~3.0%	2.5%~3.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9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三至二十三年。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0.31)~3.35	0.15~3.4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0.75~39.58	(2.32)~34.4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00~3.81	(3.64)~1.7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0.21~43.18	(37.26)~6.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365千元及39,84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短期員工福利尚包含帶薪假之負債，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帶薪假之負債分別為36,170千元及19,973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785	25,33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4,290)	1,8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1,293	2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u>80,199</u>	<u>90,843</u>
	<u>29,987</u>	<u>118,06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365</u>	<u>(7)</u>
所得稅費用	<u>\$ 42,352</u>	<u>118,062</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652</u>	<u>1,255</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538,534</u>	<u>686,186</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551	116,65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954	54,234
所得稅稅率調降	(236)	-
免稅所得	(133,454)	(152,3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0,418	42,92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5,282	310,783
投資損失	-	(390,33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4,290)	1,8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1,293	2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80,199	90,843
其他	<u>13,635</u>	<u>43,373</u>
合 計	<u>\$ 42,352</u>	<u>118,062</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6,109	232,021
課稅損失	1,240,805	1,203,071
	<u>\$ 1,456,914</u>	<u>1,435,09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540,042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465,253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002,043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213,32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360,65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申報數)	563,02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662,38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估計數)	492,140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7,298,85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05年1月1日	\$ 2,228
當期所得稅費用	11,849
稅率影響數	(236)
匯率影響數	(260)
海外子公司沖抵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4,596</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
民國104年1月1日	\$ 2,228
當期所得稅費用	(1,819)
匯率影響數	(1,258)
海外子公司沖抵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22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民國105年1月1日	\$ 5,025
當期所得稅費用	(516)
稅率影響數	(236)
匯率影響數	(260)
海外子公司沖抵當期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028</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018
當期所得稅費用	(1,812)
匯率影響數	(1,258)
海外子公司沖抵當期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025</u>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252,896</u>	<u>2,200,91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7,049</u>	<u>255,473</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97 %</u>	<u>7.55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823,216千股及853,21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8,411,581千元，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532,160	8,832,160
庫藏股註銷	(300,000)	(300,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8,232,160</u>	<u>8,532,16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因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均為30,00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397,913	6,631,068
庫藏股票交易	406,518	221,332
	<u>\$ 6,804,431</u>	<u>6,852,400</u>

(1)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7,368,919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504,695千元。

(2)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448,66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592,640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93,48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74,20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93,481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金	\$ 0.5	411,608	-	-

4.庫藏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計30,000千股，並已全數註銷。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分別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同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85,321千股及88,32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分別為9,190,065千元及9,312,676千元。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 量避險	備供出 售投資
民國105年1月1日	\$ (136,357)	20,275	663,0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4,857)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5,917)	-	-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564	-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22,0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425,9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5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567)</u>	<u>(1,750)</u>	<u>2,088,506</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74,533)	17,924	(1,262,2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0,299)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08,255	-	-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20	-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2,3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925,5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	(2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357)</u>	<u>20,275</u>	<u>663,060</u>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28,938千元及572,79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28,716千股及876,48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28,938</u>	<u>572,79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28,716</u>	<u>876,480</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28,938千元及572,974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29,041千股及876,777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28,938</u>	<u>572,794</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28,716	876,480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25	29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829,041</u>	<u>876,777</u>

(廿一)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20,637,046	16,801,333
銷售房地	3,235,313	4,378,685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67,838	255,894
其他收入	397,201	340,968
	<u>\$ 24,537,398</u>	<u>21,776,880</u>

(廿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79千元及2,90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2,07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291	8,389
資金融通	12,440	12,566
遲延繳款利息	1,538	-
其他	57	120
股利收入	179,444	88,199
補償金收入	-	1,312,767
其 他	258,918	9,846
	<u>\$ 463,688</u>	<u>1,431,887</u>

有關高鐵補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9,033)	(65,310)
處分投資利益	-	8,5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069	15,333
其他	(24,432)	(17,581)
	<u>\$ (15,396)</u>	<u>(58,98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358,716	367,925
減：利息資本化	(190,515)	(161,226)
	<u>\$ 168,201</u>	<u>206,699</u>

(廿四)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425,446	1,925,3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425,446</u>	<u>1,925,327</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8,035,827	19,366,126	2,020,313	5,226,859	2,467,200	7,391,160	2,260,594
無擔保銀行借款	4,507,500	4,694,762	1,484,360	204,013	114,199	2,892,190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68,888	5,768,888	1,351,024	1,462,238	2,179,218	53,295	723,113
其他應付款	386,047	386,047	284,578	22,659	4,551	74,246	13
存入保證金	113,133	113,133	6,227	4,784	1,196	54,180	46,746
	<u>\$ 29,011,395</u>	<u>30,528,956</u>	<u>5,346,502</u>	<u>6,920,553</u>	<u>4,766,364</u>	<u>10,465,071</u>	<u>3,030,466</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7,632,736	18,767,130	5,086,174	1,048,859	5,930,965	4,723,966	1,977,166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38,250	3,491,928	1,178,045	125,816	515,036	1,673,031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26,603	5,326,603	1,981,642	228,258	933,497	2,162,360	20,846
其他應付款	909,361	909,361	815,607	1,676	19,244	72,731	103
存入保證金	114,968	114,968	-	-	4,647	62,839	47,482
	<u>\$ 27,421,918</u>	<u>28,709,990</u>	<u>9,161,468</u>	<u>1,404,609</u>	<u>7,403,389</u>	<u>8,694,927</u>	<u>2,045,59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 44,167	32.2500	1,424,401	46,750	32.8250	1,534,558
港幣：澳門幣	68,127	1.0300	283,273	68,356	1.0300	288,460
港幣：台幣	161	4.1580	670	27,698	4.2200	116,885
馬幣：台幣	14,884	7.2043	107,226	14,883	7.6479	113,8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台幣	1,767	4.1580	7,347	95	4.2200	402
美金：盧比	32	67.9520	1,022	1,027	66.8125	33,722
歐元：盧比	15	71.4286	500	495	73.0307	17,772
美金：馬幣	629	4.4765	20,281	119	4.2920	3,89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827千元及16,583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033千元及65,310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28,897千元及211,90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64,631	64,631	-	-	64,6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2,946,517	2,946,517	-	-	2,946,517
國內非公開發行股票	1,309,885	-	-	1,309,885	1,309,885
小 計	4,256,402	2,946,517	-	1,309,885	4,256,40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9,134	2,549,134	-	-	2,549,13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549,048	8,549,048	-	-	8,549,048
其他應收款	793,988	793,988	-	-	793,988
小 計	11,892,170	11,892,170	-	-	11,892,170
合 計	\$ 16,213,203	14,903,318	-	1,309,885	16,213,2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2,739,352	22,739,352	-	-	22,739,35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768,888	5,768,888	-	-	5,768,888
其他應付款	386,047	386,047	-	-	386,047
存入保證金	113,133	113,133	-	-	113,133
小 計	29,007,420	29,007,420	-	-	29,007,420
合 計	\$ 29,007,420	29,007,420	-	-	29,007,420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89,488	189,488	-	-	189,4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1,663,821	1,663,821	-	-	1,663,821
國內非公開發行股票	1,166,620	-	-	1,166,620	1,166,620
小 計	2,830,441	1,663,821	-	1,166,620	2,830,441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3,182	2,423,182	-	-	2,423,18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115,248	8,115,248	-	-	8,115,248
其他應收款	2,047,292	2,047,292	-	-	2,047,292
小 計	12,585,722	12,585,722	-	-	12,585,722
合 計	<u>\$ 15,605,651</u>	<u>14,439,031</u>	<u>-</u>	<u>1,166,620</u>	<u>15,605,65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1,070,986	21,070,986	-	-	21,070,986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326,603	5,326,603	-	-	5,326,603
其他應付款	909,361	909,361	-	-	909,361
存入保證金	114,968	114,968	-	-	114,968
小 計	27,421,918	27,421,918	-	-	27,421,918
合 計	<u>\$ 27,421,918</u>	<u>27,421,918</u>	<u>-</u>	<u>-</u>	<u>27,421,918</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定價模式決定。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股票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而被歸類於第一級，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公允價值均已依市價調整，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各等級移轉之情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動明細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5年1月1日	\$ 1,166,62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3,26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309,885
民國104年1月1日	\$ 1,322,18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5,56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66,62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3,265	(155,568)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本益比乘數 (105.12.31及104.12.31分別為14.20與16.96及14.13與15.9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5.12.31及104.12.31均為8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利潤法	- 長期營收成長率 (105.12.31及104.12.31均為0%)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5.12.31及104.12.31均為5%)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81,779	81,779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	68	7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72,773	72,773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		-	-	579	38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 (1)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門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替同業提供工程合約保證金額均為11,151,487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0,078,261千元及20,862,185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及馬來西亞馬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日圓、美元、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及馬來西亞馬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861,498千元及11,998,582千元，係因從事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策略性投資。該些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公允市價變動，將影響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廿七)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6,521,695	35,937,3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9,134)	(2,423,182)
淨負債	33,972,561	33,514,169
權益總額	22,821,436	21,655,169
調整後資本	\$ 56,793,997	55,169,338
負債資本比率	59.82 %	60.75 %

(廿八)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4,943	143,25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承攬工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承攬其他關係人之工程情形如下：

105年度	合約總價(未稅)	當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其他關係人	\$ 19,346	19,346	19,346

合併公司發包關係人之工程依發包作業規定，依據工程之發包金額加計之利潤管理費，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2.銷售房地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房地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564,110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買賣合約，合約出售款(含稅)為568,469千元，預計處分利益約為90,817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尚未完成過戶登記，該部分資產已重分類至存貨，並已收取部分合約款項142,118千元(帳列預收款項)，後續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完成過戶產權移轉，且其款項已全數收取。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與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其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向關係人進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分別為117,137千元及30,752千元。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其他期末餘額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4,323</u>	<u>-</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合併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	21,205	209
其他關係人		76	-
	\$	<u>21,281</u>	<u>209</u>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6,191</u>	<u>-</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591</u>	<u>-</u>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u>57</u>	<u>199</u>

5.租賃

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57</u>	<u>199</u>

租金係參考鄰近車位租金行情出租，並每月向其他關係人收取租金。

6.對關係人放款

		105.12.31	104.12.31
合併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	107,202	113,803
關聯企業(註)		-	155,300
	\$	<u>107,202</u>	<u>269,103</u>

註：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該公司已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不視為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出售運輸設備予其他關係人，總價為363千元，處分資產利益為4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收訖，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8.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保證項目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非工程合約保證	\$ 98,000	-
合資	非工程合約保證	391,838	398,824
		<u>\$ 489,838</u>	<u>398,824</u>

9.其他

(1)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	464
合併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8,979	12,102
	<u>\$ 8,979</u>	<u>12,566</u>

(2)其他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111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7,694	104,217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13,753千元之汽車13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存貨(建設業)	抵押借款	\$ 14,490,265	15,627,757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期存款	74,398	69,062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680,994	684,05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10,662,144	10,016,817
無形資產	抵押借款	739,838	610,366
長期應收款	抵押借款	3,815,481	3,763,513
合計		<u>\$ 30,463,120</u>	<u>30,771,572</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餘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或房地銷售合約總價及依約收取之預收款如下：

	105.12.31	104.12.31
預售之房地銷售合約總價	\$ <u>10,365,159</u>	<u>8,800,620</u>
預收款	\$ <u>2,320,466</u>	<u>2,376,481</u>

- 2.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置土地而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均為76,472千元，已依約支付均為30,589千元。
- 3.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包之重大工程契約總價及已依約收取或計價之總合約款項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工程合約總價 — 新台幣	93,291,305	103,861,223
— 盧比	49,220,492	44,222,144
— 港幣	3,789,296	3,620,070
— 澳幣	862,615	831,619
— 馬幣	392,107	393,391
累計計價款	87,518,740	82,353,413

- 4.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保證金額均為11,151,487千元。

5.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已就污水處理服務以BOT(建造—營運—移轉)或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BTO(建造—移轉—營運)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設施或取得再生水處理設施之興建與營運及汙水處理設施之操作與營運權利；
-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 (5)BOT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間內為相關土地地上權及污水處理設施所有權之名義登記人；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前三年起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或依契約規定經評定為營運績效符合申請優先定約資格，得於契約屆滿前三年，向政府機關申請優先議定新約。

(7)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情形如下表：

作為營運者之子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協議類型	特許服務期
北岸環保(股)公司	淡水地區	新北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4年5月至129年5月
埔頂環保(股)公司	埔頂地區	桃園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用地交付後起算35年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	105年8月至122年8月

6.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5,776	196,678

(二)或有負債：

- 1.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保證履約、發行商業本票及保固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7,017,672千元及45,905,890千元。
- 2.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收取承攬廠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及履約保證函分別為10,440,610千元及9,587,134千元。

(三)其他

- 1.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合建分屋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6,060千元及20,74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合併公司對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之五甲~上寮段工程案，因雙方對工期展延及工程變更等費用有爭議，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合併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應給付費用444,579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該工程處應給付合併公司(加計利息)243,206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針對不利部分持續第三審上訴，交通部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亦針對其敗訴部份提出上訴，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最高法院判決將第二審判決廢棄並發回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進行更一審，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獲得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一審判決，依據外部律師意見，合併公司於更一審判決獲判金額應不致低於原第二審判決金額，惟合併公司於本件最終獲判金額仍以判決最後確定之結果為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00,410	516,348	2,016,758	1,380,151	585,061	1,965,212
勞健保費用	62,530	30,155	92,685	63,353	34,240	97,593
退休金費用	63,752	41,774	105,526	78,228	38,633	116,8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5,048	109,341	394,389	237,373	78,138	315,511
折舊費用	588,716	27,743	616,459	291,440	26,946	318,386
攤銷費用	24,998	-	24,998	17,649	-	17,6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其他應 收款	是	267,600	258,000	258,000 (註2)	3 4983 3 5482	2	-	營運週轉	-	-	-	3,399,664	3,399,664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其他應 收款	是	271,772	236,751	107,202	7 85	2	-	購買土地 及營運週 轉	-	-	-	5,507,545	5,507,545
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碩河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 收款	否	199,400	199,400	194,937	1 90	2	-	支付開發 案期款	-	-	-	5,507,545	5,507,545

註1：依大陸工程(股)公司及大陸建設(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1)大陸工程(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8,499,159千元×40%=3,399,664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8,499,159千元×40%=3,399,664千元。

(2)大陸建設(股)公司

資金貸與總限額：13,768,862千元×40%=5,507,545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3,768,862千元×40%=5,507,545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88,238,884	616,197	593,440	593,440	-	2.69 %	88,238,884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2	88,238,884	3,349,420	3,563,138	2,813,925	-	16.15 %	88,238,884	Y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2	16,998,318	200,000	200,000	195,000	-	2.35 %	16,998,318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2	16,998,318	1,420,000	1,420,000	920,000	-	16.71 %	16,998,318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	16,998,318	200,700	193,500	31,535	-	2.28 %	16,998,318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	16,998,318	501,750	483,750	322,500	-	5.69 %	16,998,318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埔頂環保(股)公司	3	16,998,318	32,000	32,000	32,000	-	0.38 %	16,998,318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5	25,497,477	5,008,232	4,839,183	4,839,183	-	56.94 %	50,994,954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2,5	25,497,477	4,250,565	3,702,823	3,702,823	-	43.57 %	50,994,954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2,5	25,497,477	4,851	4,826	4,826	-	0.06 %	50,994,954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互助營造(股)公司	5	25,497,477	11,151,487	11,151,487	11,151,487	-	131.21 %	50,994,954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	27,537,724	725,000	725,000	620,000	-	5.27 %	27,537,724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	27,537,724	750,000	750,000	750,000	-	5.45 %	27,537,724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6	27,537,724	406,418	391,838	391,838	-	2.85 %	27,537,724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4	12,858,560	1,258,200	1,258,200	1,048,500	1,258,200	39.14 %	12,858,560	N	N	N
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4,5	12,858,560	1,912,000	1,912,000	718,713	-	59.48 %	12,858,560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2,6	8,851,652	800,700	800,700	137,700	-	36.18 %	8,851,652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6	8,851,652	98,000	98,000	98,000	-	4.43 %	8,851,652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4,5	8,851,652	3,651,000	3,651,000	3,651,000	-	164.99 %	8,851,652	N	N	N
4	欣達環工(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4	8,851,652	4,218	4,218	-	-	0.19 %	8,851,652	N	N	N

註1：依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2,059,721千元×4倍＝88,238,884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2,059,721千元×4倍＝88,238,884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8,499,159千元×6倍＝50,994,954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8,499,159千元×3倍＝25,497,477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8,499,159千元×2倍 = 16,998,318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8,499,159千元×2倍 = 16,998,318千元

依大陸建設(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3,768,862千元×2倍 = 27,537,724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3,768,862千元×2倍 = 27,537,724千元

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214,640千元×4倍 = 12,858,560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214,640千元×4倍 = 12,858,560千元

依欣達環工(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2,212,913千元×4倍 = 8,851,652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2,212,913千元×4倍 = 8,851,652千元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9,442,800	1,461,747	1.42 %	18.40	1.42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長榮鋼鐵(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45,907	751,528	6.28 %	29.30	6.28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欣榮企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56,347	556,928	8.45 %	45.44	8.45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1,429	6.00 %	4.76	6.00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台灣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	19.00 %	-	19.00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01	-	1.64 %	-	1.64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5,297	-	9.00 %	-	9.00 %	
大陸建設 (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80,694,000	1,484,770	1.44 %	18.40	1.44 %	
大陸建設 (股)公司	股票—碩河開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70,000	393,700	10.00 %	-	10.00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碩河開發(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碩河開發(股)公司	-	50,000	500	39,320,000	393,200	-	-	-	-	39,370,000	393,7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2,738,772)	(12)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933,770	20 %	註1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2,609,700	84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933,770)	(89) %	

註1：該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933,770	3.51	-		232,368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11,78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5 %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11,78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5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15,35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6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營建收入	2,738,772	與一般交易相當	11.17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933,770	-	1.57 %
		CIMY公司	3	其他應收帳款	233,941	-	0.39 %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營建成本	2,609,70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0.64 %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租金支出	15,350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6 %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933,770	-	1.57 %
3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27,06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52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51,531	-	0.26 %
4	北岸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151,531	-	0.26 %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營建成本	127,06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52 %
		富達營造(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71,340	-	0.12 %
		富達營造(股)公司	3	營建成本	94,80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9 %
5	富達營造(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71,340	-	0.12 %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營建收入	94,80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8,844,949	8,844,949	460,062,071	100.00 %	8,314,197	100.00 %	(370,108)	(462,235)	註1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6,620,748	6,620,748	479,400,000	100.00 %	13,768,862	100.00 %	1,106,414	1,106,414	註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灣	配管工程業務	1,010,000	1,010,000	121,200,000	100.00 %	2,212,913	100.00 %	168,570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承攬土木工程	497,839	497,839	73,981,492	100.00 %	(81,906)	100.00 %	(29,404)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05,504	1,305,504	39,139,940	100.00 %	2,601,885	100.00 %	(86,176)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承攬土木工程	85,130	85,130	9,100,000	70.00 %	(43,198)	70.00 %	(125,056)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976,539	976,539	32,211,852	80.65 %	2,592,607	80.65 %	42,715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MEGA Capital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不動產開發	6,298	6,298	675,000	45.00 %	(21,551)	45.00 %	(28,933)	"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EC International Corp.	New Continent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219,149	1,219,149	4,596	45.47 %	2,902,229	45.47 %	(102,774)	"	-
New Continental Corp.	Grani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英國	投資控股	註2	註2	2	100.00 %	5,902,712	100.00 %	(101,861)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工程	49,600	49,600	3,000,000	100.00 %	38,573	100.00 %	3,779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1,112,000	1,112,000	136,000,000	100.00 %	2,393,580	100.00 %	170,313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168,300	-	16,830,000	51.00 %	164,652	51.00 %	(7,152)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捕頂環保(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60,000	-	6,000,000	100.00 %	59,464	100.00 %	(536)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泉鼎水務(股)公司	台灣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245,000	-	24,500,000	49.00 %	243,468	49.00 %	(3,127)	"	-

註1：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原始投資金額為GBP 1.57。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區分為營造事業、建設事業及投資控股事業，營造事業致力於土木與建築工程領域；建設事業專精於住宅、商業大樓及大規模住宅社區等產品之投資興建與租售不動產業務；投資控股事業則專注於集團經營策略之規畫、各事業業務經營之監督及管控，並有效掌握與分配各事業部門營運資源。合併公司之部門績效係依據稅前淨利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編製。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營造及建設二大類業務，上表所示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但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其他收入及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各部門，再將技術服務部門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營造部及建設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可辨認資產比例分攤於各部門，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1.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依權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營造部門	建設事業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035,465	3,501,933	-	-	24,537,398
部門間收入	3,022,969	-	644,179	(3,667,148)	-
收入總計	<u>\$ 24,058,434</u>	<u>3,501,933</u>	<u>644,179</u>	<u>(3,667,148)</u>	<u>24,537,39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39,895)</u>	<u>1,131,518</u>	<u>553,025</u>	<u>(906,114)</u>	<u>538,534</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616,764	2,571,055	22,083,058	(32,146,733)	3,124,14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092,939	8,828,739	1,308	-	12,922,986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5,890,491</u>	<u>35,325,190</u>	<u>22,126,884</u>	<u>(33,999,434)</u>	<u>59,343,13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9,905,688</u>	<u>18,341,688</u>	<u>67,162</u>	<u>(1,792,843)</u>	<u>36,521,695</u>
	104年度				
	營造部門	建設事業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181,693	4,595,187	-	-	21,776,880
部門間收入	2,078,767	-	683,616	(2,762,383)	-
收入總計	<u>\$ 19,260,460</u>	<u>4,595,187</u>	<u>683,616</u>	<u>(2,762,383)</u>	<u>21,776,88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09,248)</u>	<u>1,651,282</u>	<u>575,187</u>	<u>(731,035)</u>	<u>686,186</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102,914	2,548,062	21,085,265	(30,736,060)	3,000,18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402,230	8,861,341	716	-	13,264,287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4,443,437</u>	<u>33,972,202</u>	<u>21,090,574</u>	<u>(31,913,693)</u>	<u>57,592,52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9,145,275</u>	<u>17,865,216</u>	<u>66,355</u>	<u>(1,139,495)</u>	<u>35,937,351</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5,321,435	16,716,851
其他國家	9,215,963	5,060,029
	<u>\$ 24,537,398</u>	<u>21,776,880</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6,786,768	16,670,284
其他國家	711,658	1,068,525
合 計	<u>\$ 17,498,426</u>	<u>17,738,809</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建設公司	\$ 5,031,337	5,294,720
政府機構	15,831,271	11,814,696
其他	3,674,790	4,667,464
合計	<u>\$ 24,537,398</u>	<u>21,776,880</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235

號

會員姓名：(1) 曾國揚
(2) 簡蒂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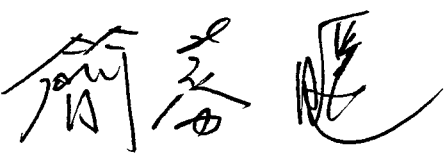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9936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9 日

裝

訂

線